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09〕44号

##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班主任 优秀工作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及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精神，切实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帮助广大班主任总结经验，提高自身思想和业务素质，发挥班主任在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班主任工作的专业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中小学班主任优秀工作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案例内容

1. 班级常规管理案例。包括设计和优化班级环境（物质环境、精神环境、制度环境）、选拔和培养班干部、班风及班级文化建设、民主和自主管理等；

2. 班级活动创新案例。包括主题班会及政治性活动（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训练）、娱乐性活动（文艺、体育）、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实施及管理；

3. 心理健康教育案例。包括青春期教育、异性交往等；

4. 健康上网教育案例。包括对学生上网问题的教育和引导等；

5. 个别学生教育案例。包括单亲家庭学生、留守学生及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教育等；

6. 家校合作或家庭教育案例。包括家访、家长会、社区及家庭教育指导等；

7. 生命和幸福教育案例。包括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幸福和感恩教育等。

## 二、案例要求

1. 案例包括事件、对策、点评和个人小传四部分。要求一事一议或一案一议，题目自拟。具体要求是：

事件：以叙事或讲故事形式记录自己在教育实践和生活中发生的真实鲜活新颖的教育事件和发人深省的动人故事，要求语言精练，生动清晰，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时代特征，切忌“感想体会式”的空泛议论。

对策：要求运用有关最新教育理论，结合案例进行细致分析和深入剖析，提出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教育策略。

点评：主要是对案例和措施的理论评析，发掘教育故事背

后的理念，揭示教育蕴涵的意义，促进人们对于教育的理解，改进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可以是自我评价，也可由他人评价。

个人小传：简介个人的基本情况，并用一、两句话描述自己的教育理念。

2. 班级主题活动策划应包括活动背景、活动目的、活动过程、活动效果、点评和个人小传六部分。

3. 每个案例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严禁抄袭，所涉及到的故事情节和人物要避免暴露学生的隐私和人格伤害，可用化名取代。

4. 征文题目左上角请注明“泉州市中小学班主任优秀工作案例征集”字样。

### 三、案例评选

市教育局将组织由有关专家和优秀班主任组成的评审组对案例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届时将评审出的部分优秀案例编辑成册，出版《泉州德育》电子期刊，以促进我市班主任专业化进程，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 四、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加强对征集评选工作的指导，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依照分配名额报送。（详见附件 1）

2、泉州德育网长期向广大教育工作者征集班主任工作优秀案例，请投稿至泉州德育网“班主任工作优秀案例”信箱。

3、征文格式及报送要求：标题使用宋体小二号字，正文宋

体四号字 ,行距统一为单倍行距 ;作者单位和姓名等用小三号字 ;  
全文用 A4 纸打印 ,上、下、左、右页边距均设定为 2.5 厘米。  
征文以文字稿和电子稿两种形式 ,一式一份连同汇总表 (详见附件 2 ) 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

联系人 : 曾志安                      联系电话 : 28229598

附件 :

- 1、泉州市中小学班主任优秀工作案例名额分配表 ;
- 2、泉州市中小学班主任优秀工作案例汇总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      九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 教育 班主任 案例征集 通知

抄送 :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

附件 1：

泉州市中小学班主任优秀工作案例名额分配表

单位	小学组篇数	中学组篇数
鲤城区	5	5
丰泽区	5	5
洛江区	5	5
泉港区	5	5
惠安县	10	10
石狮市	5	5
晋江市	10	10
南安市	10	10
安溪县	10	10
永春县	5	5
德化县	5	5
市直学校	2	2

